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于瑞群先生和刘培民先生因工作原因分别辞去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我们认可于瑞群先生和刘培民先生的辞职。

公司对王德春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与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王德春先生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同意提名王德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经审核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均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潘爱玲、周书民、马增荣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